

江西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 江西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文件

理工学工字〔2018〕6号

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 2018 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区）：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贯彻落实 2018 年度全国学生资助工作会议精神、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省学生资助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形成学生资助工作的良好氛围和资助育人的良好环境，现将《江西理工大学 2018 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8 年 3 月 30 日

江西理工大学 2018 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贯彻落实 2018 年度全国及全省学生资助工作会议精神、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确保国家、江西省和我校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18 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教助字〔2018〕2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 2018 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目标

加强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对于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扩大工作影响，实现“资助育人”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各学院（校区）要充分认识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长效宣传工作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把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抓好、抓实。**力争实现资助宣传工作三个目标：**一是使广大群众对学生资助工作家喻户晓；二是使广大学生和家長对资助政策及操作流程应知尽知；三是使每一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二、立足实际，明确学生资助宣传工作要点

1. 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宣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资助政策；宣传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

学生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资助政策。

2. 加强资助项目宣传。宣传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生入学资助、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重点资助项目，宣传各类社会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学校资助项目。

3. 加强业务申请及办理流程宣传。宣传国家、江西省和学校出台的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业务申请和办理流程。

4. 加强资助诚信教育及相关知识宣传。宣传学生资助政策相关知识、金融基础知识、征信知识、诚实守信观念等，分析解答资助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问题等。

5. 加强资助成果及典型宣传。宣传学生资助工作取得的成果、受助学生先进典型事迹及资助工作先进典型事迹。

三、把握节点，做好学生资助宣传重点工作

1. 做好资助政策简介发放工作（5-8 月份）。按照教育部要求，在发放本专科高考录取通知书（7-8 月）、研究生录取通知书（5-6 月）时，要同时寄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详细介绍国家资助政策以及申请资助应具备的条件和申办手续等，确保新生人手一本。（责任单位：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支持单位：招生就业处）

2. 做好重点资助项目宣传工作（6-9 月份）。加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生入学资助、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国家奖助学金等重点资助项目的宣传，做好学生资助“三不愁”的宣传解读工作，在新生入学期间，作好资助政策宣传海报的张贴。（责任单位：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各校区）

3. 做好学生资助防骗警示宣传工作（全年）。及时发布学生防骗警示，告知学生及家长所有资助项目均不要求学生预先交纳任何费用，不要求在 ATM 机或网上进行转账，谨防上当受骗。（责任单位：各学院、各校区）

4. 确保学生资助热线电话顺利畅通（7-8 月份）。暑假期间，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设立资助热线电话，并在新生录取通知书中公布热线电话，安排专人负责值守，接受学生及家长电话咨询，及时解答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国家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绿色通道等学生资助相关问题，做好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服务热线“95593”的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学生资助中心、南昌校区）

5. 编印及发布相关资助宣传材料（4、5、9 月份）。组织编印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业务操作流程，并发放到各班级；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成果、受助学生先进典型事迹及资助工作先进典型事迹的收集汇编和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各校区）

6. 开展学生资助主题宣传活动（4-6 月份）。积极组织开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举办的第四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并利用此次主题活动的契机，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全面展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加强对学生的励志感恩教育。（责任单位：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各校区）

7. 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9 月份）。以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为契机，结合我校实际集中开展资助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及成效宣传，营造出国家、地方和学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学生资助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各校区）

8. 落实资助政策“两课时”制度（9 月份）。学校将在每年下半年开学初，以新生入学教育及主题班会的形式，组织全校学生进行不少于“两课时”的资助政策宣传专题教育或讲座，全面介绍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各项资助政策及申请流程，强化对资助政策的宣传。（责任单位：各学院、各校区）

9. 开通新生入学“绿色通道”（9 月份）。加大对“绿色通道”的宣传，新生开学期间在学校入学报到点显眼处设立“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接待，让那些交不起学费的学生直接注册入学，再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南昌校区）

10. 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活动（寒假、暑假）。根据我校制定的《江西理工大学贫困生家访活动方案》，各学院（校区）在每年的暑假和寒假期间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向学生家长介绍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做到“精准资助”。（责任单位：各学院、各校区）

四、高度重视，强化学生资助宣传工作保障机制

1. 统筹规划提升认识。各学院（校区）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充分认识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确立

资助工作首先是一项政治工作的认识，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领会贯彻十九大精神对学生资助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方向，强化党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突出学生资助工作的政治责任，把学生资助宣传摆在教育事业各项宣传工作的重要位置。各学院（校区）要把资助宣传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学校将加大宣传工作督导力度，将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学生资助工作考核体系。

2. 建好宣传队伍。各学院（校区）要切实加强资助宣传队伍建设。一是要明确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宣传工作。学校通过业务培训、学习交流、政策研究等形式不断提高联络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准确解释、解读政策，传播“学生资助”好声音，切实抓紧抓好学生资助宣传工作。二是要积极组织受奖助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学生资助宣传活动。

3. 用好宣传平台。通过开设“学生资助”网络专栏，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等多个平台，把握好各个时间节点，开展密集宣传，建立长效宣传工作机制，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向媒体和公众宣传、介绍国家、江西省、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重要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使广大学生和家長对资助政策及操作流程应知尽知，保证每一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4. 保障宣传经费。各学院（校区）要保障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经费，确保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总结提升，做好舆情信息报送及工作总结

1. 提高舆情防控能力，做好特殊情况处置及信息报送工作。

各学院（校区）要密切关注有关学生资助的社会舆论动态，建立学生资助工作舆情研判、处置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对学生资助方面的重要舆情及各类突发事件，及时跟踪收集、认真分析研判、妥善应对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总结经验及报送宣传素材。各学院（校区）要认真总结我校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注重痕迹材料的收集及宣传推广。各学院（校区）要及时报送学生资助宣传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典型素材等相关材料，本专科学生、研究生资助宣传工作材料分别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